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02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5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06076453233R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鑫",更名前为"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83,816,7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7%。

宁波锐鑫已于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94,510股,占总股本的1.10%。宁波锐鑫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5,922,247股,占总股本的10.5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16,757	11.67	75,922,247	10.5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21-2026/2/6
合计	83,816,757	11.67	75,922,247	10.57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02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64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4091 8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发送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3,354,391股。减持完成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1,36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48%。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6026%减少至5.9648%,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4,724,272	6.6026%	31,369,881	5.964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1/26-2026/02/09

注:表格中比例计算方式为相关股份数量除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6日
- 回售期内"天23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天23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23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23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内"天23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1	天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2/25		2026/3/3	2026/3/4

2026年2月9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天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公司将于2026年2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天23转债"第三年付息,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天23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可转债除息日为2026年2月13日,可转债兑息日为2026年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23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1.50%,计算天数为12天(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4日),利息为100*1.50%*12/365≈0.0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天23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23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1",转债简称为"天23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天23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3月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23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23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天23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23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23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8人,委托出席4人,其中刘伟平董事、何红心董事委托刘海波董事,胡伟明董事、洪猛董事委托袁英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刘海波董事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资金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资金预算方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融资担保计划内具体担保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次统一注册和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注册发行的申报材料;

(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时机、品种、规模、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

(三)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注册及项下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等相关工作;

(四)签署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五)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总结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等13项制度部分内容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等13项制度,并同意将《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3项制度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制度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长江电力《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等13项制度修订对比表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

长江电力《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等13项制度修订对比表

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ESG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有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ESG事项和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ESG相关事宜; (三)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 (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有关事宜;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并立即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并及时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会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并立即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并及时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二)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测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 (四)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订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 (四)提供公司薪酬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五)监事会的考评意见。	第十一条	…… (四)提供公司薪酬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当事人应回避并不参与表决。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当事人应回避并不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年度考核评价时,应注意收集听取监事会的评价意见。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年度考核评价时,应注意收集听取审计委员会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六条	……并报董事会通过。	第二十六条	……并及时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通过。

四、《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会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十)公司现任监事; (十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十)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需提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如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董事会秘书需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证所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需提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如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董事会秘书需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证所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前,需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理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前,需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理事项。

五、《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内容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会
第六条	公司与除本制度第五条所列法人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与除本制度第五条所列法人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九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并由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报上证所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并由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报上证所备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制订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申请裁断或依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仍有质疑,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申请裁断或依照《股东会议事规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责任主体。

七、《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内容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会
第九条	…… (二)重大法律事项: 1.公司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四)其他重大事项: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2.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1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第九条	…… (二)重大法律事项: 1.公司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四)其他重大事项: 1.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2.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1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内容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含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各部门、各生产单位、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含董事)以及公司各部门、各生产单位、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各生产单位、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需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本部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公司全体员工(含公司董事、监事)需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各生产单位、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需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本部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公司全体员工(含董事)需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监事会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第六条	…… 7.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报送。公司如发生第十五条(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报送。公司如发生第十五条(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员工(含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提请司法机关处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北京证监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员工(含董事)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提请司法机关处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北京证监局。

九、《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内容

| 原条款序号 | 原